

~服務學習相關申請時程~

學期	時程:	課程類(系辦/開課老師)		活動類/例行性服務活動(行政單位/系所/社團)			服務學習講座
	學期週次	曾開設課程	新開設課程	各單位	新申請主題服務專案	新申請成立校園志工	教學單位
第二學期	第 4 週前	檢送【表 A 服務學習課程類申請書】 P1 核章備查	檢送【表 A 服務學習課程類申請書】核章申請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記錄審查通過各單位之例行性活動辦理	檢送【表 B 服務學習活動類申請書】核章申請	檢送【表 C 服務學習活動類校園志工申請書】核章申請	檢送【服務學習講座申請表】核章申請
	第 9 週	※服務學習委員會議，審查下學年度課程/活動之內容/點數 ※服務學習點數預警					
	學期結束前	繳交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成果資料					
		1. 課程成績及格即獲服務學習點數 2. 若課程服務有異，請該課程老師檢送更改點數說明核章備查	1.活動負責人完成 iTNUA 服務學點數申請核發 KEY IN 2.檢送【服務學習期末點數統計表】核章備查，以便審核點數通過				請於講座結束三天內提供相關附件核銷/點數審核
暑假/寒假		※服務學習專案執行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點數名冊					
第一學期	第 1~2 周	※舉辦當學年度服務學習分享暨靜態展					
	第 4 週前	補件【表 A 服務學習課程類申請書】 P1 核章備查	補件當學年度【表 A 服務學習課程類申請書】核章申請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記錄審查通過各單位之例行性活動辦理	補件當學年度【表 B 服務學習活動類申請書】核章申請	補件當學年度【表 C 服務學習活動類校園志工申請書】核章申請	檢送【服務學習講座申請表】核章申請
	第 9 週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臨時會議審查補件課程/活動之內容/點數					
	學期結束前	※繳交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成果資料 ※轉學生欲抵免服務學習課程/活動完成程序					
		1.課程成績及格即獲服務學習點數 2.若課程服務有異，請該課程老師檢送更改點數說明核章備查	1.完成 iTNUA 服務學點數申請核發 KEY IN 2.檢送【服務學習期末點數統計表】核章備查，以便審核點數通過				請於講座結束三天內提供相關附件核銷/點數審核

▲畢業門檻:

服務學習點數-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 110 點，105 學年度 (含) 以後 90 點。

修習類別項目-98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入學須含課程及活動兩類; 107 學年度 (含) 以後不限類別並需一場服務學習講座。